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622	33,433
銷售成本		(887)	(4,319)
毛利		13,735	29,114
其他營運收入		967	3,2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740	(1,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1,318)	2,014
已收回壞賬		57	68
行政開支		(52,225)	(73,183)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933	3,44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37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4	(33,111)	(36,609)
融資成本	5	(2,912)	(10,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1)	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314)	(47,179)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180)	115
期間虧損		<u>(36,494)</u>	<u>(47,064)</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264)	(45,257)
非控股權益		(230)	(1,807)
		<u>(36,494)</u>	<u>(47,064)</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1.01) 港仙</u>	<u>(1.39) 港仙</u>
- 攤薄		<u>(1.01) 港仙</u>	<u>(1.39)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36,494)</u>	<u>(47,06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668)	39,26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9,668)</u>	<u>39,26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46,162)</u>	<u>(7,795)</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32)	(6,099)
非控股權益	(230)	(1,696)
	<u>(46,162)</u>	<u>(7,7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769	14,786
預付租賃款項		21,236	21,476
投資物業	9	675,001	626,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20	2,8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0	2,089
商譽		10,544	10,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19	6,714
		<u>729,269</u>	<u>684,8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	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8,304	77,496
應收貸款		614	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669	59,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03	353,385
		<u>324,983</u>	<u>490,7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7,479	8,906
銀行透支		176	342
借貸		120,868	89,528
應繳稅項		2,009	1,961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	7,520
非可換股債券		-	105,633
		<u>130,532</u>	<u>213,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451</u>	<u>276,8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3,720</u>	<u>961,734</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59,075</u>	<u>61,986</u>
		<u>59,075</u>	<u>61,986</u>
資產淨值		<u>864,645</u>	<u>899,7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6,027	35,281
儲備		<u>834,007</u>	<u>869,1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0,034	904,396
非控股權益		<u>(5,389)</u>	<u>(4,648)</u>
權益總額		<u>864,645</u>	<u>899,7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呈報其他全面收益賬之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以及取代過往納入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後續修訂，要求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並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損益報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賬」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而「收益賬」則更名為「損益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日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目前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而且該可報告分部所披露之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分開披露。

除上述者外，採用該等新生效之準則及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對之新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六個(二零一二年:六個)主要經營分部—融資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該等主要經營業務為執行董事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基準。

有關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				
融資業務	12	45	(630)	(546)
證券買賣及投資	1,663	180	(8,652)	614
財資投資	656	372	568	372
物業投資及買賣	8,541	12,926	19,137	11,725
酒店業務	3,750	19,910	110	(2,450)
物業發展	-	-	-	(12)
	<u>14,622</u>	<u>33,433</u>	<u>10,533</u>	<u>9,703</u>
未分配公司收益			138	3,2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245)	(53,090)
經營虧損			(34,574)	(40,133)
融資成本			(1,449)	(7,0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1)	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314)	(47,17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80)	115
期間虧損			<u>(36,494)</u>	<u>(47,064)</u>

4. 經營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652	1,5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0	240
股息收入	(1,663)	(180)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66	19,2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	4
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1,346	7,119
	<u>2,912</u>	<u>26,323</u>
減：就發展中待售物業撥充資本之利息	-	(15,709)
	<u>2,912</u>	<u>10,614</u>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於此兩段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	-
—海外	-	512
	<u>-</u>	<u>51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海外	180	(627)
	<u>180</u>	<u>(115)</u>
期間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80</u>	<u>(115)</u>

7. 股息

兩段期間均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36,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257,000港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88,449,78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8,181,64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9.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200,000港元)；惟有收購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7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業務	60日
融資業務	30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16	256
61至90日	-	57
90日以上	7,855	7,660
	<hr/>	<hr/>
	8,271	7,9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56	69,046
預付租賃款項	477	477
	<hr/>	<hr/>
	28,304	77,496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62	166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	3
	<u>165</u>	<u>169</u>
非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1,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314</u>	<u>6,813</u>
	<u>7,479</u>	<u>8,906</u>

12. 股本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	<u>3,528,083,872</u>	<u>35,281</u>	<u>3,096,961,456</u>	<u>30,970</u>
行使購股權	<u>74,573,300</u>	<u>746</u>	<u>431,122,416</u>	<u>4,311</u>
於期終	<u>3,602,657,172</u>	<u>36,027</u>	<u>3,528,083,872</u>	<u>35,281</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約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1,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除向彼等支付酬金以作為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外，並無於回顧期內訂立任何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33,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4,600,000港元，減少約56.3%。收益下跌主要出售位於日本之Hotel Plaza Miyazaki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虧損約為4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01港仙，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39港仙。

物業發展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且貢獻其大部分物業發展收益之前附屬公司SingHaiyi Group Ltd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將於出售後繼續物色新發展項目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其亦正評估重建其投資組合中若干較舊物業之可行性，以促進長期增長。

酒店及款待分部

於回顧期內，酒店及款待分部之收益約為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9,900,000港元減少81.2%。分部溢利約為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Hotel Plaza Miyazaki所致。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收益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6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買賣分部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11,700,000港元)，包括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0,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 (「RSI」，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約29%已發行股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RSI分佔虧損約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86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0,1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總借貸減至約18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本金額為105,633,400港元之非可換股債券所致。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

有關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6,800,000新加坡元收購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全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者之匯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將來可能會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為涉及日圓及新加坡元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提供合理保障。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花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支出為3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00,000港元)。本集團另可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約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1,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前景

繼出售SingHaiyi後，本集團已檢討其策略方針。鑒於亞洲主要房地產市場之高資產值及政府近期頒佈之限制措施，預計地區物業市場日後可能面對挑戰。另一方面，儘管美國房地產市場近月處於復甦階段，惟現行之物業週期依然湧現重大機遇。就業市場有望改善，將繼續為物業投資帶來較高租住率，回報及資本值將有所改善。

本公司董事經評估上述情況後制訂策略，開展及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組合，初步聚焦美國之單一家庭居所(「單一家庭居所」)。本集團積極尋求大手購入該等單一家庭居所之可能性，從而發展專為此而設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定期向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分派。單一家庭居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成為本集團所推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系列之首。為配合上述策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之94.9%股權，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及擬改名為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本集團亦擬透過管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開發經常性收入來源，以與此策略貫徹一致。為促進後者之步伐，本集團近期成立Inter-American Management Corp為一間新附屬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德拉瓦州。

本公司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組合與其他證券投資或物業投資之間取得平衡，以締造不斷產生收入資產之多元化基礎為清晰目標。我們擬進行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將包括收購多種不同種類之現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少量權益及可能收購小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大量權益以及從多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附屬公司可能包括醫療(醫院)資產)中推出一項新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該等來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組合之收入連同管理有關組合產生之管理費，預計將以相對較低風險加強本集團股東價值。

本集團亦擬憑藉其高級管理層在銀行、金融、重組及物業上之豐富經驗及網絡，實踐上述策略。本集團亦將開闢多種渠道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包括可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或兩地同時上市。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亦收購Scoop Media, Inc之68.7%股權，該公司之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5,633,400港元之非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贖回。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1%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累計及未繳利息(如有)之贖回價將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債券全數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約108,9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債券(「贖回」)。贖回後，並無已發行之未贖回債券。本公司已申請撤銷債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該項撤銷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主席陳恒輝先生不再擔任SingHaiyi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統運先生不再擔任SingHaiyi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強先生不再擔任SingHaiy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概無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此已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由於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之規定，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寬鬆。
- ii.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因其當時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hengfaenterprises.com>「投資者關係」公佈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